

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章程

(本章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制定，2020 年 8 月 4 日通过修订“党建进章程”的内容，2022 年 4 月 28 日修订过关于“党的教育方针”的内容，2023 年 7 月 16 日第 35 次理事会从系统性、规范化和时代性方面进行了修订，包括结构调整、增加注册资本金、增加办学地点、降低预留发展基金比例等内容，并经天津市教委审核，天津市民政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核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办学行为，推进依法办学，构建完善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院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参照《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学院简称：天汽职院

英文名称：

Tianjin Binhai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Automotive Engineering

第三条 学院办学地点：(1)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创新二路 36 号(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内) (2) 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镇兴广路 1 号(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兴广路 1 号)(简称“武清校区”)

学院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创新二路 36 号(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内)

第四条 学院是由天津博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利用非国有

资产自愿创办的高等职业院校，是一所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学院的性质为民办非营利。

第五条 学院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业务主管单位是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法人登记管理机关是天津市民政局，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院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学院事务实施自主管理。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章不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学院的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发展定位

（一）办学类型

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

（二）办学层次

大学专科，学制三年

（三）办学形式

全日制学历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岗位技能培训

（四）人才培养目标

按照“入学即入职、毕业即精英”的理念，为汽车、康复医疗、信息工程等行业生产一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职业素养和创新意识，掌握定向职业岗位专业基础理论和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能够在汽车维修、汽车 4S 店、康复医疗、信息工程等相关企业从事汽车检测与维修、汽车营销与服务、新能源汽车技术应用、汽车保险勘察与定损、汽车电子产品的安装调试、康复医疗、信息及大数据等方面技术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五）办学规模

建院初期，学院首届招生 600 人，根据汽车、康复医疗、信息工程等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在“十四五”期间调整专业和专业设置，将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 15000 人以上。

（六）服务面向

立足天津市，面向京津冀地区，辐射全国，依托行业企业，服务社会，为汽车、康复医疗、信息工程等产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七）发展目标

开创首所与汽车产业园区深度融合的高等职业学院，突出企业办学优势，努力做到校企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聚焦汽车行业领域，不断加强学院内涵建设，夯实办学基础，完善办学功能，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和实践现代学徒制和混合所有制办学，5 年内将学院办成人才培养质量较高、管理规范、特色鲜明，在汽车行业内有一定影响的高等职业院校。

通过不懈的努力，力争 10 年内将学院建设成为校企合作有深度、对接产业有经验、引领发展有人才、治理机制有特色、服务行业有成果、国内国际有一定影响的民办高等职业院校，为汽车、康复医疗、信息工程等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九条 学院实行以院、系（部）（或二级学院，下同）二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依据发展需要，学院可在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调整管理模式。

第十条 学院的教育形式有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社会培训，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并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职人才需求变化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学院以工科专业为主，共开设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营销与服务、汽车电子技术等 8 个专业，开设康复医疗类 5 个专业，信息工程类 6 个专业，共 19 个专业。学院根据社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合理设置和调整专业，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三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天津博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学院开办资金：20000000 元；出资者：天津博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20000000 元。出资人对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学院举办者依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院的办学和管理活动，并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定期对学院经营状况进行科学评估。

第十四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举办方依法推荐学院理事和监事；
- （二）依法管理学院办学行为；
- （三）举办者对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可通过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
- （四）了解学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五）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提供办学资金，支持学院依法筹措办学经费；
- （三）维护学院利益，支持与引导学院科学发展；
- （四）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院的业务范围：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 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三) 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四)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 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职业学院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 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招聘、管理和配备人才；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制定和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九) 制订学院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一)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二)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三)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院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院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自主权，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之规定，遵循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属性，基于主体广泛、程序公正、民主决策、多方监督的原则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实行信息公开，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社会组织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事宜。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促进信息公开和承诺服务活动的规范化。按照法律、法规和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提升社会组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

第二十一条 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本学院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健全基层党组织结构，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有机统一，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

等方面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主要有 8 项职责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研究决定学院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政治把关职责。

（三）支持学院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引导学院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帮助学院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协调解决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四史”教育，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引领校园文化，开展精神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讨论研究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算、基本建设、招生收费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人事安排、人才培养、职称评聘等重大决策事项，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

（六）根据需要对党员人数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并按期换届，党组织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进行述职并接受评议考核。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七）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做好

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八）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党委班子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等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第二十六条 设立党建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等工作，与教师、学生、安全保卫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做好相关工作。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负责党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强班主任、辅导员、思想政治课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

第二十七条 落实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的规定，管好用好上缴返还的党费。坚持场所共用、资源共享，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配齐配全硬件设施，增强整体服务功能。

第四章 内部管理体制

第二十八条 学院设理事会，理事会为学院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第二十九条 学院理事会成员为7人，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教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或教代会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其中包含举办方代表、学院党委书记，学院校长、行业专家、职教专家、教职工代表等。理事长、理事名单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理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三十一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院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二)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八)听取和审定校长的工作报告;

(九)罢免、增补理事;

(十)审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理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不少于两次,并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

1.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2.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二)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三)理事会会议由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

(四)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理事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五) 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成员通过。但是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理事会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1. 聘任、解聘学院校长；
2. 修改学院章程；
3. 制定发展规划；
4. 审核预算、决算；
5.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第三十四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院校长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年龄不超过 70 岁，由理事会聘任，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六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 (三) 拟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 (四) 聘任和解聘学院理事会管理以外的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 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及安全稳定工作；
- (七)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八)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九)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学院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

第三十八条 学院设置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监事会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九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教职工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由单位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

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 对本单位理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本单位理事、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 负责对学院章程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监控办学经费开支和盈余资金流向，保证学院可持续发展。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的罢免程序：

(一) 本单位更换法定代表人须召开理事会作出决议，而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理事会不能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可以由 2/3 以上的理事联名提议，推选一名理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二) 由召集人组织召开全体理事、监事参加的关于变更法

定代表人的理事会，变更法定代表人必须由 2/3 以上的理事表决同意，并在理事会会议纪要上签名；

（三）变更单位法定代表人理事会会议决议以书面形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若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拒绝签署变更意见的，单位须以书面送达或公告等方式告知原法定代表人之后，由拟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根据理事会决议签署。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拒绝签署变更意见的原因。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按相关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内部组织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设置方案由校长向理事会提出。

第四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机构，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学院单独设置财务处，配备取得会计业务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统一管理学院财务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院建立后勤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学院后勤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政府、市教委有关

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在学生公寓管理、餐饮服务、水电气暖供应等方面，创新后勤社会化服务模式。

后勤保障工作自觉接受市教委专项工作督导和师生民主监督。

第六章 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主、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师资，加强教师的培养和培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第四十七条 按照国家规定，学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尚未取得高等学院教师资格者，不得独立承担学院教学任务。

学院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院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当学院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院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院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五十条 学院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院教师实行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学院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学院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聘任制度。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其他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度。学院所聘任的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第五十二条 学院对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定期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学院依法落实和保障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相关待遇，缴纳“五险一金”。

第五十四条 学院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学院依法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在国家学信网注册，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在学院接受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学院依法另行规定或者约定。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俭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开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院上级有关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院通过学籍管理、行为规范检查、开展活动、评比奖惩等手段进行学生管理，促进管理与教育相结合，制度管理与自我管理相结合。

第五十九条 学院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会、社团等群众组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健康发展、终身发展。

第六十条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提供教育、咨询等服务，帮助学习生活困难的学生。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教育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或相关的学历证明。

第六十二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院成立由主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学生申诉。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院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八章 教学单位

第六十三条 学院设立汽车工程、康复医疗、信息工程等二级学院、成人与继续教育学院等教学单位。教学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开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院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以及学院发展的具体情形，可增设、变更、合并或撤销教学单位。

第六十五条 教学单位根据教学、科研需要以及发展需求，经学院审批后，可设立、变更或撤销教学单位下设教研室、各种附属机构及专业性研究中心等分支机构。

第六十六条 教学单位的职权是：

（一）根据学院的部署及授权，制定发展规划，进行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建设等，并组织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二）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本单位人员；

（三）服务学生，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四）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五）按需设置内部机构，并进行有效管理；

（六）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七条 教学单位设院长一人，全面负责本教学单位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

教学单位可视需要设置副职领导若干人，协助院长履行相关职责。

第六十八条 教学单位党组织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是带领基层党员和教职工进行教学科研和管理改革的重要力量，承担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联系服务群众等重要职责。

第九章 行政系统

第六十九条 学院设校长一人，主持学院行政工作；设副校长若干名，协助校长行使职权，对校长负责。

第七十条 校长在学院理事会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理事会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受理事长委托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理事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党委及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一条 校长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其他院领导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第七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理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理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会议由校长（或其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七十三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学院内的行政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其职能。各行政部门和直属单位根据校长的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七十四条 各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设立、变更或撤销内部组织机构。

第十章 学术组织

第七十五条 学院根据需要，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院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一) 审议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 审议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四) 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审议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审议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组织规程；

(九)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七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7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获选票数应达到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2人，专任教授3人，特邀委员2人。

第七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八条 根据需要依托行业、企业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及教师职称评定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七十九条 学术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规程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处理有关学术事务。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学院审议批准后，可根据程序设立、变更或撤销。

第十一章 群团组织

第八十条 学院建立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 推选进入理事会的教教职工代表；

(二) 听取学院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

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六）审议学院上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七）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八）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九）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十一条 学院建立院级工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工会权利和义务。院工会作为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决议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组织汇报、与学院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八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

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 办学活动

第八十四条 学院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涉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方面的重要事项须经充分调研、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合规性审查、专门机构审议、会议决策后组织实施。

第八十五条 学院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社会培训实行弹性学制。学历教育以专科生教育为主，学院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家政策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社会培训以技术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为主，依据双方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第八十六条 遵守招生政策，制定和依据招生方案，通过普通高考、自主招生等多种形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学生。

第八十七条 学院依据办学目标、国家需求、社会需求、学院资源、发挥优势特色等原则，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充分调研、讨论、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并形成专业发展建议，由学院审定后科学设置。

根据办学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发展规划，结合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需要、人才需求和招生就业情况，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活动、教学管理，优化专业布局。专业设置调整与布局由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报市教委备案。

第八十八条 坚持需求导向与自主探索相结合，围绕国家、行业、产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技术研发和应用为重点，创造条件开展科学研究，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十九条 围绕市场需求，加强就业教育培训，拓宽就业渠道，搭建就业平台，服务毕业生就业、创业。

第九十条 学院设立监察、审计、质量监控（或督学）等机构，完善制度，建立机制，分别负责学院效能、经济、质量等监督工作。

依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全面开展效能监察，提升管理水平。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内部经济审计工作，促进整改提高。

依据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教学规范，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开展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实施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依据科研立项目标、任务和科研规范，对项目进度、经费、成果等进行质量监控，促进成果转化。

第九十一条 主动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技术、培训和资源等支持，在规划、土地、资金、设施等社会管理资源方面争取地方政府支持。

第九十二条 坚持产学研用结合，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接受行业指导，服务企业，实现共同发展。

第九十三条 接受天津市教委的业务指导，积极参与行业指导委员会及专业指导委会等学术机构的活动。

第九十四条 创新文化建设，丰富文化内涵，将文化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之中，促进文化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第十三章 经费、资产及其管理制度

第九十五条 学院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办学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先期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学院获批后一年内，全部转入学院固定资产。为保证今后学院正常运行有稳定的资金来源，一是举办方承诺将企业利润的50%用于补充学院办学经费的不足；二是学院通过办学收入、社会服务等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三是学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九十七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九十八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九十九条 学院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一百条 学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财务坚持统一管理、依法理财、收支平衡、厉行节约、加强监督、强化服务。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四条 内部收入分配按照保基本、保重点、提水平原则，全面统筹规划计划，加强预决算管理，处理好当前利益与长远发展、集体与个人、全局与重点等方面关系。

第一百零五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院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侵占。

第一百零六条 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每三年进行一次更换。

第一百零七条 学院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载明。

第一百零八条 学院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院资产。其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学院预留发展基金，用于学院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学院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提取 10% 的发展基金。

第一百一十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举办方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院使用校企合作企业或单位的管理资源和师资、课程等教育教学资源，其相关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学院的办学成本。

第十四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院的办学许可证举办者变更、分立或者合并等变更事宜，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理

事会同意，报办学许可证的审批机关核准。

学院的办学许可证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院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院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办学许可证的审批机关备案并公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院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时，须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办学：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 (五)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六)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院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财产清偿，清偿顺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院终止时对仍未完成学业的学生，学院应负责联系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对其在校学生进行托管。对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的毕业证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院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院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有

关部门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学院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院理事会审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天津市教委审查同意，自市教委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

本章程生效后，学院其他规定、办法或条例等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教育发展需要，经天津市教委批准，学院可以分立、合并、更名及终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当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学院的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时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学院章程的修订案，依法报原核准机关核准。章程修订案经核准后，学院应重新发布章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院的监事会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监事会向理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有关条款如与新颁布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不一致的，按《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修订案经 2023 年 7 月 16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学院理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修订案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